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5.10港元的配售價有條件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5%。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折讓約6.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5港元折讓約8.1%。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382,500,000港元及約37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項。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5%。

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750美元(相當於約5,814.53港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價：**

#### **配售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折讓約6.4%；及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5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乃按照配售協議所規定，於配售代理進行累計投標程序後，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通過協議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協議下若干可交付項目前未遭撤回)，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致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任何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對本公司買賣股份的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除配售股份外，將不會：

- (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大致與之類似的證券；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若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

- (ii) 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發生非配售代理能合理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爆發流行疫症、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
  - (iv) 股份於配售期間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而暫停買賣；
  - (v)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突發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b) (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錯誤；或(iii)本公司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人士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95,590,5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該數目之額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事項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382,500,000港元及約376,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提升其資本結構。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項。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不論是通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 <sup>(a)</sup>	1,106,458,608	57.47	1,106,458,608	55.32
賽富 <sup>(b)</sup>	337,497,501	17.53	337,497,501	16.87
承配人	—	—	75,000,000	3.75
其他公眾股東	481,318,703	25.00	481,318,703	24.06
總計	<u>1,925,274,812</u>	<u>100.00</u>	<u>2,000,274,812</u>	<u>100.00</u>

附註：

- (a) 朱先生透過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39%。
- (b) 賽富由閻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並垂直整合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而董事相信「滙源」品牌是中國消費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進行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結算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止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的完成條件當日後的營業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5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按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新禮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39%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的75,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賽富」	指	Sino Fountain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27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曾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